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典藏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2007年4月25日本會第122次董監事會議制訂

2008年4月24日第6屆第6次董事會修正

-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為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辦理典藏品之典藏管理業務，特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典藏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得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及修正。
 - (二)本館典藏品取得及註銷。
 - (三)本館典藏品有關珍貴物之標準。
 - (四)本館典藏品管理及維護之相關作業規範。
 - (五)本館庫房管理作業要點之訂定及修正。
 - (六)本館典藏庫房管理維護之相關規範及改善。
 - (七)其他與本館典藏管理相關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5人至9人，二二八基金會執行長為召集人，其餘成員由二二八基金會董事長遴選董事及其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新聘委員因故無法產生時，由原聘委員繼續執行本會職務至新聘委員產生時為止。
- 五、本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如因故無法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之決議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
-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協助。
- 八、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館外委員或學者專家出列席本會，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現行有關法令辦理或經本會決議行之。
- 十、本要點經提報二二八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